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高玉婷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#269

傳真：06-9278141

電子信箱：fa9204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04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9D003235_109D200187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防治注意事項1份，請貴校(園)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05826號函及教育部109年1月1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06236號函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月10日疾管防字第10902000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，病原體初步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，目前仍有感染風險，我國於1月7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一級。
- 三、為提升寒假、春節期間於武漢市或鄰近地區從事旅遊、探親、學術交流等活動之教職員工生對該疾病之警覺及認知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加強以下正確防疫觀念：
 - (一)在當地期間：
 - 1、落實肥皂勤洗手、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。
 - 2、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。
 - 3、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。
 - 4、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。
 - 5、如出現類流感（如發燒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咳嗽等）症狀，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。



(二)返國後：

- 1、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，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。
- 2、返家後如出現上述症狀，撥打防疫專線1922，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，就醫時告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。
- 3、生病在家休息，不出門，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。
- 4、咳嗽或打噴嚏時，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。
- 5、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。

四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已建置「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」專區，提供疫情訊息，並有多款宣導素材，請至該署首頁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中國大陸武漢發生肺炎疫情/宣導素材項下下載運用。

五、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園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